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3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4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足額繳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288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致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 登載。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申請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為提交 EIPO 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受理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須認購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數目之一。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應付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則須按照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指明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500	4,292.86	7,000	60,100.06	50,000	429,286.13	400,000	3,434,289.00
1,000	8,585.72	8,000	68,685.78	60,000	515,143.36	450,000	3,863,575.13
1,500	12,878.58	9,000	77,271.50	70,000	601,000.58	500,000	4,292,861.26
2,000	17,171.45	10,000	85,857.23	80,000	686,857.80	600,000	5,151,433.50
2,500	21,464.30	15,000	128,785.83	90,000	772,715.03	700,000	6,010,005.76
3,000	25,757.17	20,000	171,714.46	100,000	858,572.26	800,000	6,868,578.00
3,500	30,050.02	25,000	214,643.07	150,000	1,287,858.38	915,000 <sup>(1)</sup>	7,855,936.09
4,000	34,342.89	30,000	257,571.68	200,000	1,717,144.50		
4,500	38,635.75	35,000	300,500.29	250,000	2,146,430.63		
5,000	42,928.61	40,000	343,428.90	300,000	2,575,716.76		
6,000	51,514.34	45,000	386,357.51	350,000	3,005,002.8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批准。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公眾人士於香港認購1,8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國際發售股份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16,4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6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0%)。在該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合共2,74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50港元，則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以下其中  
一種方法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2) **IPO App**，可於Apple Store或  
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使用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的人士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意見。

## 電子申請渠道

### 網上白表服務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較後時間。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多收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視乎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安排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有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之**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代號為2881。

本公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建議董事為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及廖啟宇先生。